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Jin Ding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南京市奥体 CBD 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电话: 86-25-5268 7080 传真: 86-25-5268 70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

网址: www.jdlaw.cn

Your Ref.:

Your Ref.:

Our Ref.:

26/F, Sunnyworld Tower, 188, Lu 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Tel: 86-25-5268 7080 Fax: 86-25-5268 7090

E-mail: jdlawyers@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莹律师、夏李娜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公司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董事长祝义财先生因故不能主持股东大会)。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0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07,792,2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

有4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07,687,2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00%。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07,756,1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600股反对，3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96,430股同意，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72.76%，2,600股反对，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1.96%，33,500股弃权，占该区段有表决权股份的25.2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07,725,9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2）审议通过了《为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07,725,9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3）审议通过了《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07,725,9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4) 审议通过了《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07,725,94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5) 审议通过了《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07,725,94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该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车捷
(车捷)

经办律师: 夏李娜
(夏李娜)

余莹
(余莹)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